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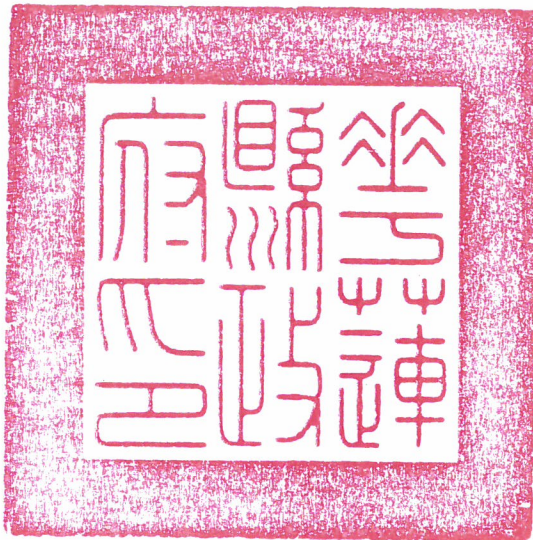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13017615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縣管河川「吉安溪水系主流吉安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(第一次修正)」。

依據：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吉安溪水系主流吉安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(第一次修正)。
- 二、本公告圖籍存置本府、本縣花蓮市公所及吉安鄉公所備閱。
- 三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

縣長徐榛蔚